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
承辦人：簡立婷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1003

傳真：(02)25508112

電子郵件：00774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5100358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、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印尼、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，業經本部公告自2016年2月22日起進行調查，請就有關我國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2016年1月27日第19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2016/02/23 15:09:25

歸檔彙情資訊

1、應用限制： (Y開放N不開放R限制開放)

2、頁數： 頁

3、附件註記(附件類型/數量/單位)：// // , // // , // //

附件媒體型式：1紙本2軟片3磁碟片4幻燈片5磁片6磁帶7光碟8錄音帶9錄影帶

A工程圖B照片C圖表D電影片E地圖F其他

單位：頁、件、張、捲、幅、其他

105.2.23

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



10500004310

105/2/23 經濟部函文



10500585380

附件2-1

